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和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鹿超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鹿超先生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

要求。同意聘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附件：鹿超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鹿超先生个人简历

鹿超先生，男，1971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职称、助理经济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曾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及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鹿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508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鹿超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